玉堂叢語/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玉堂叢語

◀上一卷

卷二

下一卷▶

卷二

◯政事

章溢拜御史中丞兼太子讚善大夫，務存大體，不屑屑細故。或以為言，公曰：「憲台百司之儀表，居其職者，當先養人以廉恥，使人避而不犯，豈直恃搏擊為能哉！」

吉安歲凶，贛帥全與吉安守有隙，禁吉民勿入糴，民啼號於道。能鼎爭曰：「盜之起者，為饑寒所迫也。今使君閉糴，將開盜門，脫吉事亟生變，贛能獨全乎？」全悟，即馳前令。

熊君鼎為僉事，分部台、溫。二部經方氏竊據後，爭訟以數百計，君悉理其曲直而奏斷之。凡威取田宅者歸業主，得半直者中分之，兩造無驗者籍之官。豪胥猾隸六百餘戶，悉並之別郡。偽官悍將二百人，其暴如虎狼。君出奇計，盡刮種類，遷於江、淮間，民始安。偽萬戶金甲奪三人妻，其夫訟，則更為娶婦。君至，三夫皆訴，君論金棄市，各以其婦歸之。平陽軍校掠農妻五年，君攝其妻至，軍校恐，抱二兒泣曰：「妻去兒孰與養？願公憐我。」君命寘兒妻側，兒避不肯近。君曰：「此非其子，詐也。」詰之，果

鄰家子。罪校如律，斷其妻還農。於是軍中所掠婦數百，皆夜遣去，一營幾空。

範敏授戶部尚書，上諭敏等曰：「曩者奸臣聚斂，深為民害，稅及天下纖悉之物，朕甚恥辱。自今如軍民娶嫁喪祭之物、舟車絲帛之類皆勿稅，戶部宜榜示天下，使其周知。」

二十三年，上命楊靖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攔，令許所辦額課日逐巡辦，收於司局，按季交與官攢，出給印信收票。不許官攢侵欺，致令巡攔賠納，違者重罪。其各處稅課司局巡攔，商稅俱三十八分稅一，不得多收。

京師饑，陳俊奉敕發太倉粟一百萬石，減價糴，以利民。權貴有乘時射利，俊請於上。凡糴以升斗，滿一石者閉不與。其計遂阻，而饑者獲濟。

富民固山周家豪橫，以私債殺人。御史按之以法，周乞請大同納粟三十萬以免死。時大同有事用兵，倉庫告乏。司錢穀者請集廷臣議，詔可其奏。會議間，眾未發言，王強正色曰：「祖宗律，殺人者抵命，貪贓者落職。奈何貪富民三十萬糧，廢祖宗法乎！」眾莫敢異，卒坐。

胡若思宰桐城，以愛民為本，民間積年逋負，悉與奏免。邑中虎為害，乃齋沐告於神，虎遂滅跡。嘗捕蝗途中，見臥病者，悉命里胥扶掖就民舍，給以醫藥。是夜大風雨，得免暴露，存活數十萬人。議賦役必驗丁產，勾攝公事止遣信牌，行移公文必於日中決之。暇日輒詣學宮，勸督儒生。故桐城人才獨盛，皆公教也。又鑿渠引桐溪水溉西郊民田數十頃，民至今利之，名曰桐渠。後公卒，邑人思之，配食朱司農祠。

羅汝敬，宣德初為工部侍郎。奉使看詳蘇郡歲賦二百二十餘萬，天下無與比。而郡民征運不勝困弊，卒之力不能繼。官存其數，實未始足。列請於朝，得赦常賦三分，為數七十萬，宿逋為清。久之，戶部復舉舊負，況太守鍾抗言之，有「失信於民」之語，詔復賜免。自是民力稍紓。

東楊天資明敏，有果斷之才。中官有事來閣下議，必問曰：「東楊先生在否？」知不在，即回。凡議事未嘗不遜，西楊或執古以斷不可行，已而卒就東楊，灼然可行而無礙也。每秋，敕文武大臣赴憲台審錄重獄，自英國公而下俱遜辟，俟二楊先生決之。西楊訊之未嘗決，至不可了，東楊一問即決。庶幾子路片言折獄之才，眾皆歎服。

正統間，朝廷敕一邊將，本左府之職，誤寫右府。邊將受敕，疏請何府支俸，眾歸罪武選鄭厚。東楊徐曰：「鄭主政豈不解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乎？敕書既雲右府，即合於右府帶俸，何誤之有？」

汴城流孛聚集，相為蹈籍。守郡者議逐之，俾還諸屬以就賑。李公充嗣曰：「餓殍死在旦夕，力不自支，又安能匍匐至？彼昔人以設粥之事謂非良術，然驅之使僵仆於道路，而吾輩坐視其斃，誠不忍為也。」亟令城中西門置釜爨數十，選勤能有司，日饘粥以食之。旬日之後，擇少壯者給道餉，先令就粟於各屬，而老弱病疾之民，膳月餘而後遣。由是民賴存活者以萬計。

李公時勉為祭酒，崇廉恥，抑奔競，別賢否，示勸懲，新條教，變士習。諸生貧不能婚、病不能醫、死不能喪者，節縮餐錢，力為贍給。督諸生讀書，興寢有常，終夜二鼓方聽就寢。或時潛行，以察勤惰。恩義浹洽，不啻父子。

南京戶部尚書缺，宋琰攝部事。六月，議以鹽引羨金代辦漕舟料價。蓋衛卒餘丁，累年重困，奏行集議，持久不決。至公始議疏為令，疲瘵用蘇。

王公翱有所當行，寢食弗遑，坐以待旦。每見朝廷行一善政，則喜見顏色；或有未善，攢眉累日。聞天下水旱災傷，急尋所在官吏來京者，問有無儲積，民不得流離餓死否。其愛國愛民如此。指揮孫璟者，因漏闕，鞭戍卒至死，其妻女哭之，相繼死。他卒被鞭者，訴璟殺一家三人。王公翱判曰：「卒死以罪，妻女死於夫，非殺也。」其令璟償葬埋費。璟後為將，有名。

琉球諸國遣子弟來就學，人曰：「行故事爾，奚庸教？」劉公宣曰：「夷狄慕中國而來學，不盡心以誨迪之，是遏抑其良心也。」外國生俱感悅，厚贄金以獻者再，固卻之。外國生以聞，被命宣受毋辭，宣乃受。

徐武功在張秋治水，久未就功，問於王尚書來，王尚書曰：「分水勢，尋水源。」武功於是先開數渠引水，散為各支流水，而時或泛濫，其害終在。再三求源發處不得，乃投以物，使人離數十丈候之，物復浮出，如是者數處。武功曰：「水流則不受物，源不在是。」再投之一處，不浮，曰：「此真水源也。」百計塞之，皆莫效，至下土石若無者。聞一僧有道，武功往謁，問術，僧不肯言，強之，但雲「聖人無欲。」武功歸，思而不得。數日，忽悟曰：「此下殆有龍窟耶！龍所欲者珠也，吾能使之去。」於是鑄長鐵柱，

同釜底貫而下焉，水始受塞。不逾時，遂成平陸。蓋鐵汁能蝕珠，龍愛珠故去也。武功時為人道之。

徐有貞欲為有用之學，凡軍旅、刑獄、水利之類，無不講求其法，一一欲通之。或曰：「公職業在文字，事此奚為？」公曰：「此孰非儒者事？使朝廷一日有事用我輩，吾恐學之已無及矣。」聞者以公有遠大志。

王統中，彩繪宮殿，擬用牛膠萬餘斤，敕巡撫尚書周公忱供辦。會公以議事之京，遇諸途，敕使請公還治。公曰：「第行至京，自有處分。」至京，言京庫所貯皮張，歲久朽壞，請出煎膠應用。回治即撥餘米買皮，照數輸納，以新易陳，兩得其便。時王振欣然從之，益重公才識。

周文襄公閱一死獄，欲活之無路，形於憂歎。使吏抱成案讀之，至數萬言，背手立聽。至一處，忽點首喜曰：「幸有此可生。」遂出其人。

江南巡撫大臣，惟周文襄公忱最有名。蓋公才識固優於人，其留心公事，亦非人所能及。聞公有一冊，自記日行事，纖悉不遺。每日陰晴風雨，亦必詳記。如雲某日午前晴，午後陰，某日東風，某日西風，某日晝夜雨。人初不知其故。一日，民有告糧船失風者，公詰其失船為何日，午前午後，東風西風？其人不能知，妄對。公一一語其實，其人驚服，詐遂不得行。於是知公之風雨必記，蓋亦公事，非漫書也。

周文襄為侍郎巡撫十九年，為尚書巡撫又二年，百姓不知凶荒，朝廷不知缺乏。或問之，曰：「當時濟農倉米常數十萬，一遇水旱，即據實奏聞，求免歲糧，上無不準，所免之數，即以濟農倉米補完。所以民不知凶荒，朝廷不知缺乏也。」問：「當時何處得此米？」曰：「此有二項：其一，奏改南京公侯祿米於各府關支，省下運耗十五萬；其一，奉例勸分得米又六萬，每歲兌軍起運畢，令催糧裏甲，運此十二萬米入濟農倉。賑濟補災之外，歲有寬餘皆積之，此米所以多也。米積既多，每臘月征糧畢，新正十五以後，即有文移放糧。」曰：「此是百姓納與朝廷，餘剩數今還百姓吃，種朝廷田，秋間又納朝廷稅也。所放米，每戶率二石或三石，不曾有放一石者。時文書雖曰抵鬥還官，其實多不取。每歲折糧銀布，常以正月半開局。」曰：「百姓多間納了米，留些須與過年，畜養牲口，至二月可賣以納銀；緝紡綿紗，至三月可織以納布，四月起解於朝廷。事亦不誤也。」糧運過江遭風損失者，公皆先知，人以為異。久之，乃知公於金、焦二山各委一僧，使日具風水報，各與數健卒，給其使令，人感其誠，無不盡力。其思慮詳而計算

密，雖處家者亦恐不能然也。又曰，公巡撫時，往來皆乘小轎，驛站遇村莊僻處，詢訪民瘼。五保有王槐雲者，夏月林下乘涼。公至，與並坐，說田里間事甚悉。俄而從者至，始知為巡撫，叩頭謝罪。公笑而撫之，且畢其說而去。其心勤民事如此。然自視歉然，有《感懷》一道云：「日宴忘餐夜半興，簿書煩惱為無能。秉心初擬逢衡鑒，任戇寧知越準繩。法在恤民民反病，事因除弊弊愈增。前非未悟羞簷瑗，敢歎微軀踐薄冰。」

平陽王復封晉王，即以故護衛官軍田廬為請。章敞受命往勘之，則較其軍數，量以田廬歸之，餘給於民。王不悅，敞啟曰：「國中先三衛，今止一千戶，所以三衛田廬而歸一所之人，得無過？且朝廷以藩屏望殿下，國內軍民宜均愛之，庶副皇上至公之意。」王悟曰：「使方面諸官蚤有此言，吾亦豈敢上煩朝廷哉！」還奏，上嘉之。

孝廟一日召劉大夏，諭曰：「諸司弊政，雖詔厘革，然閒弊莫甚於內廠及禦廚。將一清之，如何？」公對曰：「是幹左右，賴聖見定而自主之耳。」先是，勇士及工匠，率中官蒼頭、京師無賴子弟，一人而冒三四名，大為國儲耗。上遂敕佐司馬熊繡及給事、御史，盡削籍置行伍，計一月頓減冗食十餘萬金。內外稱快。

周經升太常寺少卿兼侍讀，識者已知其文學骨鯁，而未盡知其政事。弘治己酉，擢禮部右侍郎。每議政蒞事，必傅經義。若卻西域貢獅、毀黃村尼寺，為先廟盛德事，皆經與左侍郎倪文毅公讚成之。

諸司以災異言事，吏部請早視朝，勤聽政，節侈費，省遊幸，止貢獻。而斥樂戲一事尤激，亦出周公經手。後有蹤跡為此草者，以問耿公裕。公曰：「宜以實對。」耿曰：「吾為尚書，不宜他諉。」時論蓋兩賢之。

周公經視民病，恫瘝在身。寬逋負，緩征斂，裁冗食，一時善政，多出公建白。四方以災傷告者，必覆奏蠲之；屬吏有務刻以為功者，下其考。人始向慕為惇大寬平之政，掊克聚斂之風為之稍革。每委官監稅，必諭以愛節民力。如果入多者，則與下考。

外戚張氏，有河間賜地數百頃，欲並其旁近民田千餘頃得之，且乞畝加稅銀二分。經言：「河間地多沮洳，比因久旱，貧民即退灘地耕之，遇潦輒沒，即欲加稅，將貽無窮之害。且王府賜田，例畝稅三分，而此獨加稅五分，人將謂朝廷待外戚與宗親異矣。憲宗妃柏氏家，亦有私田與民田比，一切奪之。彼亦無以為業，又將謂朝廷待張氏與他外戚異矣。」疏三四上。後有以雄縣退灘地獻為東宮莊者，上因經前奏，皆抵之罪。一時近戚貴幸

有所陳請，一裁以法，皆斂不得肆。

耿公裕為祭酒時，勳戚子齒幼者，裕恐其難教，取所當習讀古今嘉言懿行為韻語授之。它日有獻於上，閱之嘉歎。

朝王內使李毅等，不欲居韓王府。一日，相率作令旨，開城門，挾弓跨騎，越關赴京師。錦衣捕獲之，毅等出懷中奏辭，訐王過。所司請勘王，尹直以毅等不安王府逃還，此拒上命。罪一。詐傳令者，乘騎開門，罪二。越關，罪三。摭拾王小過，當殺，罪四。彼既負四罪，又聽其虛言以勘王，是重一罪者而輕宗室矣。遂押還。

朝堂審囚，中有毆妻死至大辟。直謂：「人以無子娶妾，遭妻悍，忿毆之，初恐編嗣。今顧絕其命耶，世之妒婦淩夫以絕人祀者，且長氣矣。」眾翕然書可矜，得不死。

徐公溥在內閣十餘年，以仁厚養國體，以名節勵士風。匡救將順，恒以正君德為先。其所謀議，必欲慎守成法。或勸其有所建白，公曰：「國家法度，皆我祖宗神謀廟算，其所以惠元元者甚備，患在不能守耳，豈宜更張？」

錦衣衛官校邏得一僧，自言當大貴，眾惑之，至妻以女，覬非分。獄具，當坐反。牛玉援近例，請官邏者。嶽公正謂：「事縱得實，不過合妖言律耳。」活其從十數人，邏者準應捕律。朝論韙之。

王端毅鯁亮峭直，好善惡惡，出於誠意，憫時悼俗，有甚護疾。故身雖在外，而其心無日不在朝廷。如公者，古之所謂社稷臣也。昔宋韓魏公雖在外，其心常在社稷，至身老而心益篤。或有時聞更祖宗一法度，壞朝廷一紀綱，則終日不食。富鄭公使虜，功甚偉，每不自以為功。至知青州，活饑民四十餘萬，常自言過於作中書二十四考矣。公自淮、揚以至撫南畿，其所全活以億萬計。至其愛君憂國之心，發於至誠，故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嬰觸忌諱，死生以之，又不但終日不食而已也。世方以阿意順旨為賢，剝膚椎髓為能。籲，亦可以鑒矣。

王端毅公恕初知揚州，折獄咸得其情。有一老婦嘗誣鄰人為盜，公閱其贓，有二裙，一寬而長，一短而窄。老婦謂其子婦之裙，其鄰謂其嫂與妻之裙。公詰老婦曰：「爾一人之裙，詎宜有長短廣狹不同耶？」遂明其非盜。有二人爭牛，公紿之曰：「一牛而二人爭之，吾將焉歸？盍以入官？」命左右拽出之。其一人默然，一人喧爭不已。公以與爭

者。曰：「此己物也，故吝惜如此。」人稱公為神明雲。

王公恕劾鎮守中官諸不法事，沒其部下所得金寶輸之京師。勳臣世帥，亦為斂戢。所役官軍士民，皆還部業。使人至夷方，無敢索賂。勢家假驛傳搬私貨者，皆自顧役。於是聲震遠邇。

咸寧伯王越罷黜居久。弘治間，恃所親當國，覬覦復用，自陳有功於國，受讒廢棄，欲乞復爵以圖報效。疏既入，下吏、兵二部會議，眾畏縮不出一語，吳文定獨曰：「若論威寧之功，在先皇之時，已嘗論革。今乞復爵，當考自後有何功勳。如念先功而復爵，是今改先皇令也，無從奏請。」事遂寢。

馬公廷用署南京戶部，會歲歉，江北流民就食都下者相屬。留守諸司議所以拯救之法，或以為當請於朝。公抗言曰：「若待奏請而後賑濟，數萬人將化為鬼物矣。古人固有矯製發倉者，吾請獨任其罪。」眾是之。賴以全活者甚眾。

祠部給度，十年一舉。時僧道集京師以萬計，權貴多為之請。傅瀚力言此輩蠹耗天下，宜痛加禁革。縱未能如祖宗朝之制，亦當稍賜裁抑。遂改十年一給之例。

濟川等衛快船工料，額設江西、湖廣、南直隸等處，每負課不完。劉公龍請遣官催督，歲終上計簿。錦衣衛赤黑沙洲及陂池葦荻魚稻之稅，不下數千金，率多掊克。公奏差屯田御史及本部屬官查計租額，量給支用，其餘解部貯庫，並新開之田，通收租課，備買馬之用。

騰驤四衛勇士隸在中涓，多竄市人名籍，幾至三萬。王公廷相佐本兵，奉命清查，留五千餘人，盡裁其濫，禁旅肅然。荊、襄等處流民，屯聚生育，莫可數計，而混無名籍。成化初，區處失宜，幾至大變，公深以為憂。每與戶部議，思有以處之。後司徒韓公文言於上，命刑部侍郎何公鑒經理其事。謝公遷撰旨，令隨宜安集，附籍還鄉，各從其願，附籍者終令得所，編戶已三十餘萬。復有沮其事者，遂中止。識者恨之，未幾果叛。

謝文肅在南監，每嚴約束，禁諸生班見禮。損皂役錢以沛僚屬，籍膳夫錢於官，構東西二書樓，以庋鏤板。上疏請增楊龜山從祀，而黜草廬吳氏。餘若擇師儒，慎科貢等，論列尤多。在北，請增號舍，修堂齋。又謂廟門衢斜而狹，買其地而廓之。又買官廨三十餘區，居學官以省僦直，皆出夫皂雇役之餘。諸生貧困者有給，死者請京府賻給歸其喪。

凡所建白，皆師古義，持獨見，未始有狥俗希人之意。

涇野為北國子祭酒時，監規久馳。先生發明揭示，動以身教。一二貴遊子弟有不率者，即繩之以法，不少假借。於是咸知所從事，而乞差爭撥之敝風頓息。或有以敬敷五教在寬規先生者，先生曰：「寬非縱弛之謂，乃日刮月劘以要其成，而不責效於旦夕，故謂之寬。然雲敬敷，則不可不謂之嚴也。古稱師嚴然復道尊，道尊然後民知敬學，其意正謂是也。今人才漸不如古，豈真古今人不相及哉！內則祭酒，外則提學，皆有師道。而以教人為職者，率多姑息假借，而不知人才之日流也。甘臨希悅，違道幹譽，且非治民所宜，矧以之教士哉！」規者不以為然，而先生持之愈堅，國子諸生自是知所檢束。而弦歌之聲，禮讓之俗，洋洋於京師首善之地矣。

正德辛巳，嗣君未至，廷和承製專斷者二十七日，駕抑奸雄。新詔裁革人數十四萬八千七百餘，歲省太倉粟一百五十三萬餘，怨者洶洶。謠曰：「終日想，想出一張殺人榜。」於是公出入護以衛士，益岌岌鄰死矣。然而不死也者，才也，亦忠也，有默相也者耳。

世廟初即位，廷和具詔草上之，報可。始草上，而司禮諸中貴以其關內政者數條屬廷和削去，廷和曰：「往者吾儕之不得職，公等謂出上意，今者亦出新天子意耶？不然，吾儕賀登極後，惟有一去。且叩之上，以誰削詔草，必有當之者。」於是蔣冕及毛紀相繼發危言，諸中貴語塞。已而詔下，正德中蠹政厘革且盡，中外加額，稱新天子聖人。而所革錦衣等諸衛、內監局旗校、工役，為數十四萬八千七百，減漕糧百五十三萬二千餘石。其中貴義子傳升、乞升，一切恩幸得官者殆盡。失職之徒，銜廷和切骨，入朝有挾白刃恫喝於輿傍者。事聞，詔以營卒百人為廷和出入衛。

楊石齋當武皇大漸之時，其調度區畫，取辦俄頃，命中書十餘人操牘以進，石齋一一口授，動中幾宜，略無舛錯。此真有宰相之才，雖姚崇何以過之？

霍公韜在南都，禁送喪之設宴飲，絕婦女之入庵院，罪樂戶之買良人，毀淫祠，建社學，散僧尼，建祠表嶽武穆、何尚寶之忠節，給田表蘗穀、王都憲之清貧，甄別應天鄉飲之賓介，援恤忠臣花雲之弱孫。此皆關係風化之要者也。禁諸司之強買貨物，除夫役之守宿私衙，查坊長之供辦酒席，省地方之賃倩卓椅，革樂工之日辦茶果，核開讀之恤老實惠。此皆關係民隱之切者也。

徐公階擢浙江按察僉事提督學校，益勤於職，歲周行郡邑必遍。大要以正文體、端士習

為先。既唱諸生第，人人為語所以甲乙故，即見斥者，得自鳴而折之，不得已施檟楚，示慘然色，諸生人人退自快服。三載進江西按察副使，仍視學政。所操舍一如浙江時，而加詳密。

天下鹽額，獨淮、揚重，歲賦六十餘萬金，應上供司農為五十萬金。而前是分宜之客鄢懋卿以都御史出經理，肆為蟊盜，乃欲以利孔詭結上心。搜宿逋及積羨得百萬金以聞，遂定為歲額。額輒不登，而商漸困，至有雉經者，不則亦烏獸匿。徐公階熟知其弊，俾御史發之，擬旨仍舊額，額亦登，流徙悉復。

漕河通，張居正謂歲賦往往迂緩，逾春而後發，即水橫溢，非決則涸。乃采漕臣議，督艘卒以孟冬月兌運，及歲初而畢發，未少罹水患。其始，司農頗不便之，久而習以為常。太倉粟至支十年。

◯銓選

詔汰在京諸司冗官。皇太子令兩坊長官簡賢者留之，庸者汰之。時鄒緝為左坊長，執筆畏縮不敢下，遽起稱疾不出。次當陳仲完長坊事，即提筆書某當留、某當汰。眾皆服其明決，被汰者亦自愧服。仲完奉命授皇孫經，多所輔益，曆官二十年不遷，夷然自足。皇太子恒言春坊如陳仲完不易得。

曹公義盡心率職，品量人物，鮮有不當。時泰和王直為尚書，以義精選法，凡黜陟賢否，一以托之，然義事王甚謹，於事可否，非經谘決不輒行，以故王待之益厚且密。嘗謂人曰：「曹公，端人也。」

黎公淳晉吏侍，持法益堅。有請謁者，笑應之，然竟不行。聞人有玷缺，雖所甚愛，必加摧抑；下至胥隸，亦畏憚無敢犯。權貴用事，不通饋問，卒亦無他。凡出內批，故事，翌日部大臣必陛陳補奏。時除授浸廣，有諷令勿奏者，曰：「此祖宗舊典，所以防偽遏奸，淳不敢廢。」諷者色沮。久之，竟停陛奏，而淳亦改南吏部矣。

河南耿公裕為太宰，性寬恕，一日除進士六人為王府長史。六人始登第，氣傲甚，聞之殊不平，同詣部堂，嘩然爭辨，不肯就，極言選法不當。耿惟安慰之，眾愈侵侮。吳文定公正色曰：「諸子亦聞董、賈乎？二人亦曾為王傅，名高百世。諸子厭棄斯職，詆毀主司，豈仕可從人自擇耶？不思汝輩皆吾所取士，所學何事！」因謂耿公曰：「諸生恣

肆，甚傷政體，當奏處之。」明日疏上，降旨，為首者謫戍邊，餘皆發充吏。於是紀綱大振。

越、閩胥人革役者，貨縣胥竄名吏籍中上部，往往冒官去。劉公忠命四主事稽厥籍，年經月緯，究竟接代，凡革罷千人，雖仕者亦追論除名。

劉公忠於庶寮滿秩為署考必當實。御史某恃勢驕橫，人皆憚屈，忠署下考。郎中某，瑾黨張彩私昵者也，乃署考曰：「守已乖於士論，行事咈乎人情。」自是諸司弗飭者，惴惴焉縮其縱。

洪武、永樂以來，凡百司朝覲，命吏部、都察院考其尤不職者，乃黜之不過數十人。其後吏部患人言，務以多黜為公，方嶽以下少有微瑕，輒黜之，黜者亦不敢訴。丘公濬深知其弊，言於上曰：「唐、虞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。今有居官未半歲而黜者，所黜徒信人言，未必皆實，此非唐、虞之法，亦非祖宗舊制也。」上深然之。會吏部上大小庶官當黜者幾二千人，乃敕凡曆官未三載者，俱復其任。雖經一考，非有貪暴實跡，亦勿黜。

當考察之期，劉公龍奮然以進賢退不肖為己任。預奏：「考察事重，若被黜官員希圖報復，乃自知不免媒孽當事者，俱治以重罪。」上可其奏。於是裁酌精核，聲實必當，評騭品列，不惑浮議。人咸稱其鑒。

朱恭靖為南塚宰，適當考察，南科無一人去者。或以恭靖為私，公曰：「使一曹皆賢，必去一人以為公，則一曹偶皆不肖，亦將姑去一二以塞責乎？」

許公讚素以用人圖治為己任。上懲邊患未寧，責在巡撫；大臣專恣，罪在言官。各令公考察。公參稽輿論，擇巡撫脂韋骫法及苞苴自私者，擬斥十餘人。其科道素乖風紀，並建白無聞，冗牘可厭者，擬黜調二十餘人。一時士氣復振。尤念人才當愛惜，有孤特自立為人擠棄及言事傷激遭擯者，薦起十餘人。在吏部前後十年，用人不憑臆決。每遇來京官見，各令舉所知，其薦同者注錄，不拘疏遫推用之。每銓注，必論才高下與地繁簡，兼風土南北而劑量之。亷司公而恕，或庇以細故飛語，悉置不行。以是人德之。

凡投選及各項文移，吏輩多假駁查送問為騙局。霍公韜立法，當堂明諭，奸吏無所措手。吏役應撥諸衙門實參者，例俱拈鬮，以示不私。惟吏部及錦衣衛吏，則坐名撥缺。蓋皆依托勢要，千重賂以圖厚獲者。新舊相代，索頂首銀多至千金。公一概龜撥，痛革頂頭

之弊。文選司有寫本承差十二人，皆勢家豪戶買納者，日用厚費供司屬宴飲，授選日則擇地注官，公盡黜革之。

徐公階佐銓時，年僅四十三，榜戒語於堂自警。故事，吏部大僚𨫼 裔車門所，接見庶官，不能得數言，以示嚴冷。階曰：「若爾，何以能盡人才也。」乃痛折節，修詞色而下之，見必深坐亹亹，谘訪邊腹要害、吏治民瘼，錯及寒暄可憐語，冀以窺見其人。見者亦自喜，願為之盡，階益有縉紳間聲。尚書熊浹雅重階，托以肺腑，而階亦為之竭力。相與勵廉節，獎恬退，振淹滯，抑躁競，一時翕然歸賢。

◯籌策

太祖自知州渡江至采石，陶安首先來見。太祖問曰：「有何道以教之？」安曰：「即今群雄兵起，不過子女玉帛。將軍若能反群雄之志，不殺人，不擄掠，不燒房屋，首取金陵，以圖王業，願以身許之。」後太祖得建康等處，全有江西，安功居多。

劉公基赴京，道經建德，今嚴州也，適張氏入寇。時李文忠守建德，欲奮擊之，基乃使勿擊，曰：「不出三日，賊當自走，追而擊之，可成擒也。」比二日黎明，基登城望之，曰：「賊走矣。」眾見其壁壘旗幟如故，且聞嚴鼓聲，疑莫敢動。基趣其疾進兵，則皆空壘，擊鼓者，乃所掠老弱耳。遂窮追至東陽，悉擒之以還。時陳友諒據湖廣，張士誠據浙西，皆未下。眾以為蘇、湖沃土，欲先取之，基曰：「士誠自守虜耳。友諒居上流，且名號不正，宜先之。陳氏既滅，取張氏如囊中物耳。」上遂伐陳氏。已而友諒復攻洪都，上親征之，大戰於鄱陽湖，勝負未決。基密謀移軍湖口，以金木相犯日制勝，上皆從之。陳氏平，遂決計伐士城。暨北定中原，基運籌居多。

高帝剖符功臣，下宋濂議五等爵名，宿大本堂，討論達旦。濂曆據漢、唐以來故典，量其中而奏之，曰此可為法，彼不可法。皆當於理乃已。

宋訥獻安邊策曰：「今海內既安，蠻夷奉貢。惟沙漠胡虜，未遵聲教，若置之不治，則恐歲久醜類為患迷圍。若欲窮追遠擊，又恐六師往還萬里，饋運艱難，士馬疲勞。陛下欲為聖子神孫萬世之計，要不過謹備邊之策耳。備邊固在乎屯兵，實兵又在乎屯田，屯田之制，必當法漢。本始年中，匈奴帥十餘萬騎而南欲為寇，漢將趙充國乃將四萬騎，分屯緣邊九郡，而充國統制其間。則當時之籌畫區分，概可想見。我朝諸將中，勇智謀略豈無如充國者哉！陛下宜選數人，每將以東西五百里為製，隨其高下，立法分屯。所

領衛兵，以充國兵數斟酌損益，率五百里屯一將，布列沿邊之地，遠近相望，首尾相應。耕作以時，訓練有法，遇敵則戰，寇去則耕。此長久安邊之策也。又何必勞師萬里，求僥幸之功，以取無用之地哉！」上嘉納之，遂令邊軍皆屯田，且耕且守，著為令。

漢王叛，偽命指揮王斌為太師，知州朱恒為都督，奪民馬為戰馬，放囚徒為卒伍，以金帛結京軍為內應，差百戶陳剛齎本指斥乘輿，聲言犯闕。皇太后憂之，召楊榮使定計。榮請親征，皇太后及上俱難之。榮曰：「彼謂陛下新立，必不自行，故敢爾。若出其不意，而以天威臨之，事無不濟。臣請先行，誓不與賊俱生。」皇太后壯之，勸上從其計。榮即起行，晝夜疾馳。至即合圍，督軍士築土山，山成而大駕至，眾呼萬歲，聲振城中。漢王知不敵，遂開門出降。

楊士奇言：「堯、湯之世，不免水旱，而堯、湯之民不致甚病者，有備故也。我太祖皇帝篤意養民，備荒皆有定制。天下郡縣悉出官鈔糴穀，各於四鄉置倉貯之，時斂散。又相其地宜，開浚陂塘，修築圩岸，以備水患。天下之民各安其業，此萬世之利。曆歲既久，奸弊日滋，豪猾侵漁，穀倉盡毀。凡諸水利亦湮廢，或被占奪。稍遇旱災，民無所賴，事雖若緩，關係甚切。請令戶部擇京官廉幹者，往督理糧課，豐稔州縣各出庫物平糴，儲以備荒。陂塘閘埧皆令修復，具實奏聞。若有災之處，則候稔歲而後行。郡縣官考滿，以此為殿最。風憲官各務稽考，遇有欺弊怠廢者，具奏罪之。

宣德二年十月，黎利遣人進前安南陳王三世嫡孫暠表，乞立為陳氏後，其辭懇切。上覽之，密示英國公張輔，輔對曰：「此不可從。將士勞苦數年，然後得之。此表出黎利之譎，當益發兵誅此賊耳。」輔退，乃召尚書蹇義、夏元吉示之，二人對曰：「舉以與之，無名，徒示弱於天下。」二人退。遂召楊榮及士奇，出表示之，且諭以三人所對。榮曰：「永樂中費數萬命得此，至今勞者未息，困者未蘇，發兵之說，必不可從。不若因其請而與之。旋禍為福。」上顧問士奇：「云何？」對曰：「榮言當從。求立陳氏後者，太宗皇帝之初心。求之不得，乃郡縣其地。十數年來，兵民困於交趾之役極矣。此皆祖宗之赤子，行祖宗之初心，以保祖宗之赤子，此正陛下之盛德，何謂無名？且漢棄珠崖，前史為榮，何謂示弱？臣侍仁宗皇帝久，聖心數數追憾此事。臣願陛下今日明決。」上曰：「汝兩人言正合吾意。皇考言亦聞之屢矣，今吾三人，可謂同心同德。」遂命尚膳賜酒饌。明旦朝罷，表示文武群臣，且諭之曰：「太祖皇帝初平天下，安南最先朝貢。及黎氏篡弒，毒虐國人，成祖發兵誅之，本求陳氏之後立之。求之不得，始郡縣其地。至我皇考，每追念往事，形諸浩歎。比數年來，一方不靖，不得已屢勤王師，豈朕所樂？今陳氏既有後，爾等試觀表中所言，其從之便，抑不從之便？」群臣對曰：「陛下之心，

即祖宗之心。且偃兵息民，上合天心，從之便。」上曰：「論者不達止戈之意，必謂朕不武，但得人安，朕何恤人言？其從之。」

己巳之難，英宗既北狩，達虜將犯京城，聲言欲據通州倉，舉朝倉皇無措。議者欲遣人舉火焚之，恐敵因糧於我也。時周文襄公適在京，因建議令各衛軍預支半年糧，令其往取，於是肩負踵接於道。不數日，京師頓實，而通倉為之一空。

烏思藏等處入貢，其貢使數逾舊制，一歲中有至三四千人者，賞賜糜費，不可勝計。自長河西諸番，皆冒以圖利。周公洪謨上言：「此特無印符為驗耳。宜依海外諸番例，各給與符二十道，入貢，備填貢使物數於上，仍識以舊賜金印，至關驗，以防詐偽。」詔從其議，其費頓省。

占城王子古來為安南所逼，棄國至廣求援。部議令守臣送之還國。尹直言：「遠夷為強國所侵，其來者，恃我能為之主也。若徒遣之歸，而一無所處，是棄之矣。宜令大臣至廣審度事宜，且敕責安南，敦睦鄰好，庶不失以大字小之體。」因薦都御史屠滽往。由是安南斂戢，古來得領封還國。

弘治丁巳虜入塞，師行乏軍興，劉忠宣以戶部侍郎出經畫。或曰：「邊糧草半屬京貴子弟，此行剛且取禍。」公曰：「處天下事，以理不以勢；定天下事，在近不在遠。俟至彼圖之。」至邊，召問父老，得其要領，揭榜通衢云：「某倉缺糧幾千石，每石給官價若干。凡境內外官員、各客商家願輸者，米自十石上，草自百束上，聽。即中貴子弟弗禁也。」不兩月，積蓄有餘。蓋往日糴買法，糧百千石、草千萬束方聽，以故貴子弟爭相為市，轉買邊人糧草續運，牟利十五。此法立，有糧草家自得告輸，貴子弟即欲收糴，無所糴。邊人言，自劉侍郎收市法行，倉場有餘積，私家有餘財。

流賊犯江上，兵書劉公機謀於同事諸公曰：「今日之事，惟擇主將、立賞格、修營柵、恤軍士為急。」時李都督昂自貴州罷鎮還南，遣人邀致之而委重焉。李以未得朝命辭，公曰：「朝廷敕諭我輩有曰『敕內該載不盡者，爾等從宜區畫』。此即朝命也。」亟取瓦屑壩竹木為營柵，使沿江軍士免暴露之苦。又欲發官帑銀七千餘兩犒軍，諸公皆猶豫，公曰：「某當獨任。」遂草奏行之。防守有備，人心以安。

甘肅副將魯麟，恃部落要大將不遂，棄歸，願撫其眾。奏至，上問劉忠宣公，公曰：「第敘其先世歸附之勞，從其請，兵權一去，無能為己。」麟果怏怏死。

尚書汪俊云：「畿甸群盜，勢甚張大。王師屯德州，惠安伯張偉不敢出，提督馬中錫倡為招撫之議。司禮張永以問李公東陽，公憤然曰：『此賊本朝廷編氓，悖理犯法，非夷狄比。今攻破州縣，拒敵官兵，赤子遭其荼毒數千萬眾。朝廷養兵百五十年，用在今日，無分寸效。且方出師而以招撫為計，有血氣者，宜痛心疾首而食不下咽也。更有何說！』永等皆歎曰：『老先生終是老成人。』議遂定。」

謝鐸條上備邊事宜，其略曰：「河曲近失聲援，虜人潛伏，遂為窟穴。夫大河為關、陝之限隔，受降、東勝乃大河之藩籬。失此則河不可守，況又失河而退守，其何能及？黃甫川西至榆林抵寧夏二千餘里，中間列置城堡二十有三，步軍二萬三千有奇，不能捍禦。往歲寇掠，如入無人之境。朝廷久為搜套之策，遲疑未決。及今無事，正宜蓄兵養銳，漸圖收復漢、唐故疆與國初東勝之地。據其形勢，守其不攻，此計之上也。」又言：「今之邊將皆晚唐債帥。士卒戰沒而名數不聞，士卒克捷而賞歸權勢。克減之私，辦納之苦，怨塞胸腹，誌義乖離，尚安能驅而使之乎！」言甚剴切，皆鑿鑿可行。

安化王寘鐇反，張永奉命生之，會兵以捕，巡撫楊一清與有力焉。然永素貴，視巡撫蔑如也。一清有智數，永至，一清稱疾不出。密賂永左右，俱得其歡心。乃晨起直登永床與語，談噱自若。永異之，乃漸與狎。永將械寘鐇歸，過一清辭，一清曰：「公今不得歸矣。」永驚問故，一清曰：「公試夜思之，明當奉告。」永思之不得，復往叩之，一清曰：「公與瑾，平時且相忌，況有功乎？此行至涿州，瑾聞之，必宣旨行勘，以稽留公。嫌隙一開，則事危矣。」永乃促席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曰：「此易耳。公至涿州，瑾必馳使從大路止公，若相遇，夫誰敢違？宜至彼，密從他道直入京，與來使相左，彼固無辭以罪也。宜即見上，數瑾專權，誣以謀反誅之，此在公掌握中耳。」永深然之，陰為之備。至涿州，瑾果詔永及所獲反者勿入城，聽行勘處。永知之，由他道霄進，直入城。見武宗，甚喜，賜酒肴，從問行間事。永因屏人，密奏瑾濁亂天下，陰圖不軌，請誅之。武宗遲疑不決。永懼禍及，乃馳見慈壽，具言狀，慈壽許之。時永已布壯士自隨，是夜三鼓，直至司禮監捕瑾。瑾方調旨進退諸大臣，見永，問曰：「何為？」永曰：「奉旨捕公。」瑾大驚，遂就下錦衣獄。

彭澤將西討流賊鄢本恕等，入問計，楊公廷和曰：「以君才，賊何憂不平？所戒者班師早耳。」澤後破誅本恕等，奏班師，而餘黨復蝟起不可製，澤既發而復留，乃歎曰：「楊公之先見，吾所不及也。」

《國琛集》云：「楊廷和，新都人。久入閣，漫無所建白，人易之。武皇南巡，天下洶洶，倖臣竊國柄。有狂生上書數其過，公延禮生，泣下曰：「久當不負良意。」已而武皇崩於豹房，安危俄頃，禁從兵悉屬江彬。公密與太監張永謀，後太后請旨敕彬。先傳令軍士，扈從南巡者就通州給賞，於是邊兵盡出。彬覺，顧瞻無人，遂就擒。乃定遣迎今上禮，下詔紀元，厘正國條，裁革傳乞升濫役，月省食糧一十六萬餘。

楊一清巡邊，具疏極陳戰守之策，請修浚牆塹以固邊防，增設衛所以壯邊戍，經理寧夏以安內附，整戢韋州以遏外侵。俱報可。一清往來諸鎮，所至急於足兵食，嚴營陣，選將習射。每按部，旌旗戈甲耀原野，士飽馬騰，歡呼動地。虜聞，俱遠徙，不敢入寇。

仇鸞時利屬國虜朵顏弱，欲掩以為功，謂其實導虜，請大發兵征之。下禮、兵二部議，徐公階曰：「征之易耳。一征而永徹我百八十年之藩籬，且侯鸞所雲導俺答者，即得之俺答所言，焉知俺答之不利其土沃，而假手我也？我得其地不能戍，將無為虜外囿何！」乃弗果。公因頗及京營積弱狀，上嘉公忠懷，而詢京營之所以弱，今振之何由。公謂：「營兵皆市人子，口食不給，仍匿跡為輿台，以其羨其妻孥。日練之，則勞而生計薄。勞則苦，薄則怨，怨且苦，則生謠諑。故其帥務為姑息，以相保食寢而已。今欲大振之，必明賞罰。欲明罰，必先賞，賞則財告匱矣。臣以為宜汰去老弱者萬人或數千人，仍核其虛冒，而取其餉以充賞費，然後罰可行，兵可漸振也。」上嘉納之。

史人道在雲中，行邊出塞，斬將擒王，先後首功數千，殍獲馬駝牛羊數萬。風聲赫播，虜賊遠遁。大邊之三百里內外，絕無一營帳敢住牧者。每遇會兵南搶，虜酋之妻哭以止之，令勿犯大同邊界。公之威懾夷虜，有如是者。

寧夏介在河曲，三隅逼虜境，烽火四時不絕。王邦瑞督邊，既內治嚴，又能招攜夷黨，刺虜中事甚悉，每事先備。虜嘗乘冰一入，輒失利，遺其酉而去，不敢復近塞者終邦瑞之任。西人語保障功者，皆歸之。

王邦瑞《請罷中貴人監軍疏》，略曰：「今國家之所患者惟虜，所最甚患者唯卒弗振。臣以為斯二患者，非深患也，所謂深患者，唯在中貴人典兵權耳。夫今之團營，即漢之北軍、唐之府兵、宋之禁旅。所以衛京都，備不虞，至重矣。其令勳臣掌之者，謂其明武略；其令文臣共之者，謂其督怠弛；其令中貴人監之者，謂其防壅蔽。總之以厲兵振威焉耳。乃者胡馬來，臣調團營兵令出城擊胡，而十二營半空，見卒又罷弱，不任旗鼓。夫卒至罷弱，罪屬之文武二臣，不得解矣；至空無人者，則乃中貴人所為耳。外語藉藉，

咸以有為輸錢脫更之弊，是本用監軍，反用蠹軍矣。陛下若不即赫然立罷之，則歲月既積，消耗益甚。假令虜踵前智，復射一矢於闕下，誰與驅逐？此可為寒心者也。夫刑餘之人，典在傳公車之命，供掃除之役耳。令其參列壇場，固已虧體，而況於作蠹邪？臣聞久服之裘必弊，常用之器必缺。請罷中貴人勿使更濫戎機，亦保軀善後之圖也。」

倭事起，上以所蹂躪多徐階鄉，而階又曉暢軍事，以故數數詢問。時撫按亟告急請兵，而職方郎謂兵發則倭已去，誰任其費？尚書惑之，階持不可，乃以羸卒三千人往。階上疏爭之曰：「江南，腹心地也，捐以共賊久矣。今據撫按奏報，或云來者未已，或云意不在搶而在擾，勢不欲去而欲留，彼皆真有以驗之。而部臣於千里外，乃能隃度賊之必去，又隃度其去而必不來，而阻援兵不發，置此腹心地於度外，臣所不能解也。夫用兵之道，計當發與不當發耳。不當發，則毋論精弱皆不發以省費；當發，則必發精者以取勝。而奈何用虛文塗耳目，置此三千羸卒與數萬金之費而委賊，臣又所不能解也。」尚書乃懼，請發精卒六千人，俾偏將軍許國、李逢時將焉。國已老，逢時敢深入而疏，驟擊倭，勝之，前遇伏潰。當事者方以發兵為階咎，冀因而搖階。而階復上疏，謂「法當責將校戰而守令守。將校一不利，輒坐死，而守令偃然自如。及城潰矣，將校復坐死，而守令復僅左降，此何以勸懲也。夫能使民者，守令也，今為兵者一，而民者百，奈何以戰守併責將校也。夫守令勤則儲餉必不乏，守令果則探哨必不誤，守令警則奸細必不容，守令仁則鄉兵必為用，臣以為重責守令可也。」報可。

庚戌之事，趙大注力排和議，抗論於朝。言「朝廷養士二百年，今一旦有事，遂言無人，豈祖宗立國之意哉！且何代無才？苟以朝命命之，激以忠義，誰敢不盡力效命？況虜人用兵，氣之盛衰，視月盈縮。今十八日矣，更一二日則月漸虧，虜必退，宜不動以觀其釁。城下之盟，《春秋》恥之，一與之盟，則要劫君相，求索金帛，何所不至？」於是和議遂息，虜人果以二十日退去。苟當時果與之和，則歲遣重使，輸以歲幣，終不能塞虜人無厭之求，而召戎啟釁，其禍有不可勝言者矣。大洲既論列於朝，繼上疏陳三事。其一，開損軍之令。蓋祖宗之制，但邊將有損折軍士者，即謂之失機，百姓雖盡為擄去，亦所不論。故虜人一入內地，則兵將皆入保城堡，縱其剽略，而百姓遂為魚肉，此最為失策者。開損軍之令，庶邊將始敢提兵出戰，稍為百姓之衛。其二，錄周尚文之功。周尚文，邊將之有功而乃論罪者。其三，釋放楊爵、楊繼盛。蓋二人皆以劾奏權貴論死久禁獄中者，遂以此忤權貴。大洲時為國子司業，即命帶御史職銜，齎銀數萬兩出城賞軍，又不給以敕印，實陷之也。大洲至西城，請敕印，無宰恨，不許，論辯既久，不能奪，遂給敕印以行。既出城，至仇咸寧營。咸寧希中旨，不肯收銀，令大洲遍曆各營，唱名給散，大洲窘迫無計。是夜宿咸寧營中，至明旦，虜人退去，果如大洲所料，幸免於難，

不然則立為齏粉矣。後以前事責某縣典史。

徐公階念虜移庭牧，宣、大與虜雜居，士卒不得耕種，米麥每石直至中金三兩，而所給月糧僅七鎰，半菽且不繼。時畿內二麥熟，石止直四鎰，可及時收買數十萬石。石費五鎰，可出居庸，抵宣府；費八鎰，可出紫荊，抵大同。大約合計之，費中金一兩，而士卒可飽一月食，其地米麥當亦漸平。具疏上，上大悅，令密撰諭行之。